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北桃源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閔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鍾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即不服確認上訴人於112年3月11日召集之第29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及113年3月16日召集之第30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之所有決議事項均無效，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